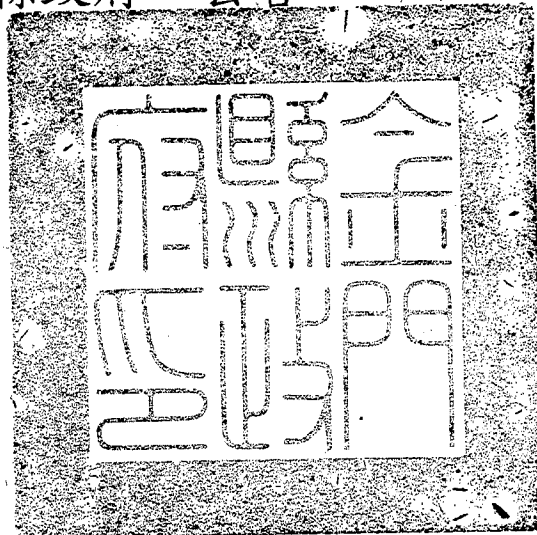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30070503號
附件：地籍謄本、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本縣歷史建築海印寺大雄寶殿地號、定著土地面積及建築面積誤植，更正公告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，以及103年8月9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更正本縣歷史建築海印寺大雄寶殿地號、定著土地面積及建築面積。
- 二、更正理由：海印寺大雄寶殿於98年6月3日府文字第0980037123號公告為本縣歷史建築。由於早期無地理資訊系統，以致現況和地籍無法套繪；又因位於太武山區內，不易辨識，導致資料使用錯誤，特予更正，以符事實。
- 三、更正內容：海印寺大雄寶殿定著土地地號與面積應為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404-1地號，誤植為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0403、0404地號；面積應為1,327.14m²，誤植為204.56m²，建築面積應為98.2m²，誤植為91.99m²。

縣長 李沃士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

地籍圖謄本

金登謄字第007083號

土地坐落：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404-1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資料管轄機關：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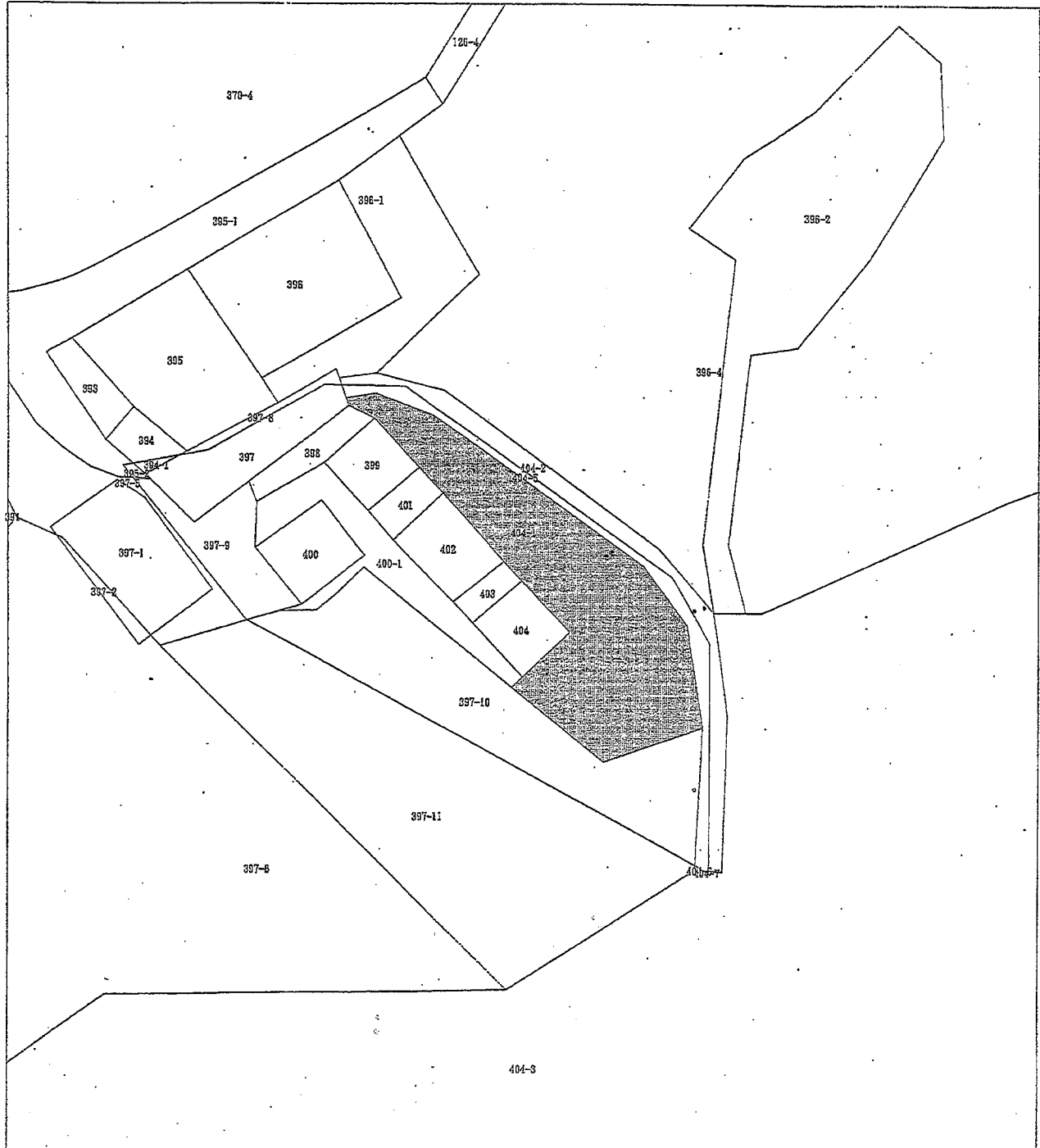
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局長：林德恭

中華民國 103年07月14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

比例尺：1/1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地號全部)
金沙鎮大山段0404-0001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03年07月14日15時24分

頁次:000001

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:林德恭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金登謄字第007083號

列印人員:陳采寧

資料管轄機關: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謄本核發機關: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86年05月14日

登記原因:地籍圖重測

地目:原 等 則:—

面積:**1,327.14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(空白)

使用地類別:(空白)

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*74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93年10月28日

登記原因:第一次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86年04月01日

所有權人:海印寺

住址:金門縣金湖鎮太武山海印寺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093金登地字第009544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02年01月 *****48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86年08月 *****18.4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金門縣地政局

